



2018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舞蹈飛鳳獎』、『舞蹈獎』推薦申請簡章

一、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為表揚國人從事舞蹈工作成績優良者並表彰對舞蹈藝術有卓越貢獻者，特設置『舞蹈飛鳳獎』、『舞蹈獎』，歡迎各位會員推薦或提出申請。

二、推薦、申請資格：3年(含)以上之現任個人會員，並從事舞蹈藝術各類(項)具有卓越績效者。除舞臺藝術獎項不須3年(含)以上資格。

三、第四十屆『舞蹈飛鳳獎』推薦資格、類別如下：

推薦資格

1. 各縣、市政府文化相關機構。
2. 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主任、教授、各級學校校長之推薦。
3. 本學會理、監事二人聯名推薦。
4. 本學會會員三人聯名推薦。(以上均以推薦一人為限)。

推薦類別

1. 舞蹈藝術獎。
2. 舞臺藝術獎：
 - a. 音樂類。
 - b. 燈光設計類。
 - c. 舞臺設計類。
 - d. 舞蹈攝影類。
 - e. 舞蹈錄影類。
3. 終身貢獻獎：感謝用一生為舞蹈付出，深具貢獻者。

四、『舞蹈獎』申請資格、類別如下：

1. 國際學術獎：參加在國內外舉辦或參與國際性舞蹈學術研討會，應提出論文(萬字以上)，並促進舞蹈藝術交流，深具貢獻者。
2. 春風化雨教學獎：從事舞蹈教育有功者。依年資分：
 - a. 春風化雨教學獎 10 年。
 - b. 春風化雨教學獎 20 年。
 - c. 春風化雨教學獎 30 年。
 - d. 春風化雨教學獎 40 年。
 - e. 春風化雨教學獎 50 年。
3. 文化交流貢獻獎：帶領舞蹈團隊在國外展演，弘揚我國舞蹈藝術，深具貢獻者。
4. 舞蹈創作獎：參加國內外舞蹈創作比賽成績優異者。
5. 舞蹈社教推廣有功獎：熱心參與推廣社教公益、表演、教學等各項活動，有優異成果表現者。

五、推薦、申請之收件時間，即日起至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推薦、申請應備下列文件(可至學會網站下載推薦、申請表)：

1. 舞蹈飛鳳獎推薦表。

2. 舞蹈獎申請表。

3. 個人簡歷(從事舞蹈學經歷、從事舞蹈活動記錄)。

*請針對申請獎項附上相關資料即可。

4. 近年舞蹈活動資料及照片簡報等(舞蹈作品需要影片)。

*請針對申請獎項附上相關資料即可。

5. 請將推薦表或申請表及附件資料以A4活頁資料夾裝妥(請勿使用環裝或膠裝裝訂成冊)並將推薦表電子檔郵寄至電子信箱 tndaofroc@gmail.com。

七、申請文件之送件方式如下：

1. 郵寄：須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寄送至 10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11樓之2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2. 親自送件(收件時間：週一~週五上午9:00至下午17:00)。

八、審查標準重點：

1. 以傳統創新從事創作之主題內容，具有特別貢獻與影響者。

2. 品格端正、學識優良，對舞蹈藝術有深刻體認與素養者。

3. 從事舞蹈學術研究、教學、表演、策劃、設計、創作編舞、戲劇舞蹈、

文學、舞蹈音樂、舞蹈服裝設計製作、舞臺美學創作，具有顯著成就者。

九、評審委員係聘請舞蹈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並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評審事宜)。

十、評審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評審各項事務。

十一、『舞蹈飛鳳獎』、『舞蹈獎』受贈者需經評審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產生。

十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維持審查中立。

十三、推薦、申請結果，於審查完成後，以書面通知及學會網站公告。

十四、推薦、申請審查通過後，頒獎相關時間地點擇日公告。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申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核准之獎牌獎狀：

1. 檢送之推薦、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3.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電話：02-2707-1756

傳真：02-2703-1128

地址：10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11樓之2

E-MAIL：tndaofroc@gmail.com

網址：<http://www.nda.org.tw/>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daorg>